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消防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价	125,642.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深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图纸所示的消防灯具供货及安装：消防灯具为自带电源集中控制型。具体包括出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单向双面疏散指示灯、应急灯、LED灯具、楼层指示灯。具体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消防灯具供货及安装）》。
合同概述	<p>1、承包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装、包工期、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p> <p>2、工期要求：</p> <p>2.1、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p> <p>2.2、供货及安装总工期：10日历天。具体的进场时间、到货数量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需求。乙方承诺按甲方</p>

	<p>工程要求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p> <p>2.3、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p>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工程无预付款。</li><li>2、全部灯具货到工地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li><li>3、全部灯具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li><li>4、剩余金额（即结算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自全部灯具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li></ol>

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代乙方及乙方应支付/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消防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 3、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图纸设计和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

不到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不予工期顺延。

4、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顺延。

备注